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曹淑晴

電 話：04-37061224

電子郵件：e-120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0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2 ATTCH3 ATTCH4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580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轉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13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58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7886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